

文明城区你我共建 幸福合川万家共享

“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征文演讲比赛优秀作品之八

且行且看且记录 向党向国向人民

○王灿

有人说:“今日之新闻,就是明日之历史,新闻是历史的初稿,也是历史的来源。”时代永远需要记录者,以文字、以影像、以声音,如实记录下时代的足迹和岁月的印痕,让人民得以看见、听见,甚至铭记。

大道如砥,大势如潮。时代的洪流浩浩汤汤,新时代赋予了新闻工作者更光荣的使命、更广阔的舞台,我们要做党的政策主张的传播者、时代风云的记录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公平正义的守望者,记录伟大时代,讲好合川故事,传播合川声音。

在路上,心中才有时代。我们常把外出采访称为“跑新闻”,一个“跑”字何其生动。新闻不能闭门造车,只有追风赶月不停留、坚持不懈在路上,才能真正触碰到时代的脉搏。“跑新闻”,不仅仅要求记者辗转于各个会场,更需要到田间地里看春耕,到园区企业看项目、到院坝村社看文化,创作一批带着生活气息、充满深厚情感、深受读者欢迎的精品力作。

犹记得2020年8月中下旬,嘉陵江、涪江洪水暴涨,一场声势浩大的抗洪救灾战役在合川打响。在“洪水大考”中,新闻媒体更应主动作为,追踪抗洪救灾全过程,准确引导社会舆论。当时,我与一名摄影记者被派往

铜溪镇采访报道抗洪救灾工作,由于洪水淹没了公路,无法通行,我们只能绕道山间小路前往新闻现场。小路久无人走,杂草丛生、碎石密布,车行其中,异常颠簸,到达现场的路很窄、很长,也有些困难,但新闻工作者的使命驱使着我们克服晕车的不适感,按时到达现场,记录下了抗洪抢险中的一个感人瞬间。

不管行路如何难,行走在路上的新闻工作者,将一直朝着目的地勇往直前。

长路漫漫,何为终点?新闻之路没有终点,新闻工作者深入基层采访时经过的每一条街道、每一个村落、每一户人家都是一个站台。在基层,心中才有群众。

2021年12月底,区教委学生资助中心的志愿者前往龙市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我也随行进行采访。当天,在镇上的小学了解完全镇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后,我们又前往龙头村贫困学生的家里进行实地走访。

我记得,那户人家的房屋虽然不大,但院坝扫得特别干净,志愿者们和学生家长围坐在院子里,仿佛是久未相见的亲朋坐在一起唠家常。受资助学生的母亲说,他们家有两个孩子,大的已经上大学了,小的还在读

五年级,他们靠务农为生,两口子都有基础疾病,家里负担很重,如果不是因为学生资助政策,他们的孩子可能没办法圆上大学梦。临别之前,那位母亲一直拉着志愿者的手说谢谢,她送我们到公路口,我经过她身旁时,她也对我道谢谢。我想,她可能并不知道我是谁、我的工作是什么,但对她来说,我也是一个传达善意的人,所以她毫不吝啬地将善意回馈给我。尽管我只是这次走访中的一个记录者,但我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感同身受地了解了他们的困难与需求之后,我能写出更精准的报道,将学生资助这项工作更好地传播,让更多的困难家庭了解资助政策,让更多的困难学子拥抱大学生活。

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家庭医生上门服务……基层从不缺乏新闻,每一次基层采访,新闻工作者的心就和群众贴得更紧一点。在心与心不断靠近时,我明白,有时候新闻工作的意义,其实就是群众的一张满意的笑脸。新闻工作者是时代的记录者,是美好的捕捉人。美好在哪里?美好不由我们的脑海凭空虚构,它在现场真实发生。在现场,心中才有感动。

从事新闻工作4年有余,我见证了许多美好而令人感动的瞬间。抗

洪抢险工作中,应急民兵们勇敢地跳进洪水里,托举起被困儿童并成功将其送到安全的地方;抗疫工作中,志愿者们顶着40度的高温,穿着厚重的防护服,最大限度地守护人民群众的“健康绿”;播种时节,看着一台台制造精良的机器撒下希望的种子,农户们眼里充满了对未来的憧憬;丰收时节,在助农秋收志愿者的帮助下收获满仓的秋实,农户们的眼里又溢满了止不住的喜悦……

那些被我们记录的动作、眼神,都可以让感动发生,我们将这份感动传播出去,必定会鼓舞更多人加入为人民服务行列,从而催生出更多动人瞬间。

所谓媒体,我们就是媒,连接美好与美好的媒。

现如今,媒体融合发展新形势下,也需要我们努力改变既有格局的“稳定感”,放下已有成绩的“成就感”,在融合发展过程中找到新的“获得感”。新闻新闻,时时常新,我们依然在路上,在基层、在现场;我们依然在学习、再进步、再充实。做党和人民信任的新闻工作者,为时代添上我的一笔,即便不够浓墨重彩,也要真实动人。

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

监管部门十方面举措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 王优玲)加强经纪从业主体管理,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8日对外发布意见,从十方面明确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

两部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明确,加强从业主体管理。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经纪服务内容

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基本服务是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延伸服务是可单独提供的额外服务。

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我国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服务内容不断拓展。但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未明码标价、捆绑收费、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侵害其合法权益。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方面,意见指出,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

在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方面,意见明确,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意见明确,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干预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

意见提出,规范签订交易合同,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同时,意见强调,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曝光典型案例。对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行业组织给予自律处分。

区机关事务中心

光盘行动 机关先行

本报讯(记者 任洋 通讯员 杨涵 摄影报道)为更好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风尚,树立“光盘光荣”的意识,5月4日,区机关事务中心在区政府机关食堂开展以“光盘行动机关先行”为主题的反食品浪费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在区政府机关食堂入口、制餐区、取餐区、用餐区、餐盘回收区等部位增设反食品浪费相关提示语,并启

动监控录像,对严重浪费食物行为进行挂墙曝光处理,提高干部职工自觉践行光盘行动。

同时,本次宣传活动还通过开展“光盘有礼”、机关食堂满意度和意见收集网络调查、反食品浪费监督员现场监督和发放宣传倡议书等形式,有效提高干部职工的参与积极性,提升光盘意识,多维度营造节约粮食氛围,助推机关反食品浪费工作再上新台阶。



活动现场

大石街道

开展反诈反诈专项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鑫宇 通讯员 邹颖)为深入推进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切

实加强涉诈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工作,近期大石街道全民反诈领导小组开展反诈反诈集中攻坚行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据了解,大石街道领导小组深入村(社区)、企业、学校、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形式

多样的载体让反诈宣传深入群众生活,切实营造浓厚的全民反诈氛围。针对大部分老年人反诈知识薄弱的特点,向他们发放反诈“秘籍”和通俗易懂的宣传册、张贴反诈贴士海报、播放反诈反诈教育警示片,结合社区网格员逐门逐户宣传推广

国家反诈APP及“合川反诈卫士”小程序。

大石街道全面推进各项反诈工作,全力守护好辖区居民的“钱袋子”,形成了辖区电信诈骗案件发案率持续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上升的良好态势。



5月8日,区妇联组织钱塘镇巾帼志愿者开展“我爱三江”护河行动。当天,巾帼志愿者们来到钱塘镇米口村河滩,拾捡岸边、水面的生产生活垃圾、枯枝烂木等漂浮物,用实际行动守护碧水清波。同时,志愿者们还对河道及两岸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提醒群众远离危险区域,并积极向游客进行防溺水知识宣传。

记者 袁询 摄



燕窝镇

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甘晓伟)为全面做好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近日,燕窝镇平安办联合市场监管所、学区办、派出所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据了解,此次专项检查以辖区内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为重点,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堂卫生状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各重点环节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检查中,执法人员首先围绕学校是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领导、是否配备食品安全员、是否严格落实自查要求等进行了严格检查,并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了现场指导培训。其次,对校园周边的食品经营场所进行了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营业执照、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进行了检查,要求餐饮门店经营者一定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本次专项检查共检查学校4所、幼儿园1所,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11家,发现并要求整改问题7起。

妻子婚前患精神分裂症,男子申请撤销婚姻,怎么判?



本报讯(记者 袁询)近日,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撤销婚姻纠纷案,判决撤销罗某与张某的婚姻关系。

罗某(男)与张某(女)于2021年5月相恋,2022年5月20日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未生育子女。2022年7月某日,罗某与张某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罗某情绪失控,突发疾病。将罗某送医后,罗某才得知罗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婚前也曾就医治疗。

2022年8月8日,罗某以罗某婚前患有重大疾病为由诉至区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双方婚姻关系。

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罗某婚前已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办理结婚登记

前未如实告知罗某,致使罗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与罗某结婚的决定,与罗某的真实意愿相悖。故区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罗某与张某的婚姻关系。

律师说法

重庆中升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莉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该案中,罗某故意隐瞒婚前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情况,所以区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罗某与张某的婚姻关系。律师提醒,对于即将结婚的恋人,如果一方确实患有重大疾病,应当向另一方坦诚告知,履行婚前告知义务。